

經濟財政範疇

前 言

2006 年度，本澳經濟經過上年調整後，增長速度有所加快，上半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17.7%，就業狀況繼續改善，財政金融保持穩健，營商環境進一步完善，對外經貿合作不斷推進，CEPA（《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落實逐步深化，珠澳跨境工業區建設進展順利。總的來看，今年以來，本範疇各領域的工作基本按施政方針展開，各項工作基本落實，但部份工作有所調整，施政水平需要繼續提升，行政服務尚待進一步改善。

2007 年經濟財政施政總方向是：促進經濟平穩增長和經濟結構適度多元化，繼續改善居民就業狀況和生活素質，加強扶助中小企業發展，積極參與區域經濟合作，逐步提升經濟綜合競爭力，努力實現經濟健康、協調及可持續發展。

2007 年施政重點：著力發展適合的相關產業，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化；扶助中小企業，促進經濟協調發展；積極參與區域經濟合作，促進與周邊地區經濟一體化；繼續改善就業，提升低學歷中壯年人士就業能力；加強和完善職業培訓，提升人力資源素質；繼續完善營商環境，提升本澳經濟綜合競爭力。

2007 年施政目標：1、整體經濟平穩增長；2、居民就業及收入繼續改善；3、財政金融保持穩健；4、產業結構逐步優化；5、營商環境更加完善。

第一部份

二零零六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1. 整體經濟評估：保持穩健增長

2006年雖然受全球石油價格攀升、利息升高以及地區政局震蕩等不利因素影響，但世界經濟仍保持穩定增長，估計全球增長率與2005年持平。據聯合國《2006年世界經濟形勢預測》報告預測，2006年全球經濟增長率將為3.3%，中國和美國依然是全球經濟增長的主要拉動力，印度及其他一些發展中國家在世界經濟發展中正在發揮日趨重要的作用。報告預測發達國家的增長率為2.5%，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增長率為5.6%，最不發達的50個國家的增長率預計為6.6%。作為世界經濟重要龍頭的美國經濟增長率將達到3.1%，中國內地經濟增長率將達到8.3%，而今年上半年內地經濟實質增長率卻高達10.9%。東亞地區在中國經濟的強勁拉動下依然是全球經濟發展最快的地區，預計增長率將達到6.5%。日本經濟將緩慢復甦，估計增長率為1.9%。總體來看，本澳經濟發展的外部環境仍然較為有利，特別是內地依然是本澳經濟發展強而有力的推動因素。

今年以來，本澳整體經濟在經過上年增長放緩後，增長速度有所加快。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率分別為19.2%和16.3%，上半年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率為17.7%。1至9月入境旅客總數為1,589.58萬人次，較上

年同期上升 15.4%。博彩收益和旅客消費比上年的增幅都有所上升。1 至 9 月博彩總收益為 392.5 億澳門元，增幅為 14.8%。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旅客人均消費分別為 1,562 澳門元和 1,468 澳門元，同比分別上升 5% 和 10%，上半年旅客消費總額（不包括博彩消費）為 157.93 億澳門元，同比增長 25.4 %。1 至 9 月貨物出口總值為 158.64 億澳門元，同比增長 18.7%。由於 2005 年全球成衣及紡織品配額最後完全取消，而中國內地紡織品一些品種仍在一定程度上受歐美進口配額限制，從而較為有利於本澳成衣及紡織品出口，而該類產品占本地出口的 70% 以上，使得今年以來本澳貨物出口出現較大幅度的增長，同期進口總值為 270.03 億澳門元，同比增長 21.5%。公司及其資本額繼續增長。1 至 9 月新組成公司為 2,313 家，其資本額為 4.1 億澳門元，同期解散公司 188 家，資本額為 6.75 億澳門元。同期新成立與解散公司相抵銷後，實際新增加公司 2125 家。

今年以來，本澳經濟主要由出口和投資帶動，博彩旅遊業和固定資產投資繼續是本澳經濟增長的主要推動力。第 1 季度和 2 季度服務出口實質增長分別為 16.0% 和 12.1%，其中博彩服務出口實質增長分別為 14.6% 和 10.0%。今年以來固定資產投資增長持續強勁，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固定資本形成總額分別上升 67.2% 和 54.8%，上半年增幅約為 60.1%，其中上半年私人部門的投資增幅約為 64 %，主要是建築投資大幅度上升 89.4 %。

但是，本澳經濟在快速增長的同時，也出現一些值得注意的問題，一是人力資源不足的問題日趨突出，幾乎各行業都出現人手不足的問題。二是經濟發展不平衡，一些行業發展滯後，中小企業經營困難繼續增大。三是通貨膨脹呈現上升的苗頭。今年首 9 個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較 2005 年同期上升 5.41%。

綜合來看，預計本年度本澳經濟將繼續保持正增長，實質增長率有望高於上年。

2. 今年以來主要工作

2.1 促進就業

2.1.1 今年以來，本澳經濟增長速度有所加快，加之社會各方的積極配合，使就業職位和就業人口持續增加，失業率維持在較低水平。據統計資料，本年度 7 至 9 月勞動人口為 28.2 萬人，其中就業人口約為 27.1 萬人，比上年同期新增約 3 萬個就業職位；失業率為 3.8%，比上年同期下降 0.3 個百分點；就業不足率為 1.0%，比上年同期下降 0.5 個百分點。

2.1.2 加強就業輔助服務，改善就業選配工作。主要工作有：

- 1、加強與工人及僱主團體溝通，並因應新投資或特別個案的需求，為勞資雙方作出合適選配。如舉辦了多次博彩業莊荷及建築工人的招聘活動。

- 2、定期檢討和修正就業選配工作流程，並致力擴展“網上求職及招聘”服務的覆蓋面，增強其靈活性，增設透過手機發放短訊的形式聯絡求職者及僱主的服務。
- 3、積極提倡自助就業選配，鼓勵僱主公開聯絡資料，使求職者可自行直接與雇主聯繫，提高就業選配的成效。截至9月底，願意公開聯絡資料的僱主約佔招聘人手僱主的52.8%。
- 4、跟進及協助安排參加職業培訓的畢業學員就業，以及為大專和中學生提供就業輔導服務。
- 5、加強與相關機構合作，配合第33/99/M號法令，完善“顯能小組”就業轉介服務。截至9月底，專責為殘障人士進行職業轉介服務的顯能小組收到空缺職位總數3,381個，已為79位殘障人士成功轉介工作。

2.1.3 加強和改進職業培訓，增強居民就業和再就業能力。主要工作有：

- 1、增開培訓課程，特別是針對發展迅速及具發展潛力的行業增開培訓課程。今年以來，開展的培訓課程數目和報讀人次都有所增長。1至9月勞工事務局開辦7個職業資格培訓課程、9個再培訓課程、125個進修培訓課程以及48個中壯年人士就業輔助培訓計劃課程，培訓總人數達6,468人；1至9月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開辦401個課程（包括研討會），報讀人數為

8054 人次，比上年增加 72.2%，課程包括企業營商管理、商務語言、服裝製作及設計、資訊科技等。

- 2、加強中壯年職業培訓。勞工事務局與工聯等民間團體共同籌劃開展“中壯年人士就業輔助培訓計劃”。有關計劃設有多項職業技能及工種的培訓，包括：廚務助理、酒店房務、中西餐飲侍應、園藝、洗衣、銷售、金屬渠管及水喉安裝、電工、電梯維修、美容、醫務助理、社團助理、公共服務輔助人員、建造業的不同工種等課程。另外，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也開辦了專門針對中年人士的電腦操作、文書處理、上網及基礎英語等課程。
- 3、鼓勵在職人士持續進修。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自 2002 年 3 月推出《人力資源提升培訓計劃》，鼓勵在職人士參加培訓以自我增值。該《計劃》規定凡參加各項職業和專業認可培訓及考試的學員，若完成課程及成績達標，最高可獲退還八成學費。同時，因應個別非牟利在職人士團體的要求，自 2003 年 7 月起，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分別與它們簽署協議，給予報讀上述計劃內的課程的會員學費優惠。今年 1 至 6 月，參與計劃共有 1,638 人次，修讀課程達 101 項。
- 4、完善培訓課程。檢討各項職前培訓課程的內容，並對相關課程的內容和教學時數作出調整，以便與教育發展趨勢及技能鑒定制度接軌。配合第三產業對從業員的儀容

有較高要求，勞工事務局增設髮型及美容的培訓場所，並推出相關的培訓課程。此外，改建現有工場，以配合培訓課程的發展需要。

5、加強師資培養，提升教職人員專業資格水平。鼓勵和協助教學人員個人進修及參加內地職業技能認證考核，以提升教學人員教學技能。

2.1.4 推動建立職業技能鑒定機制。重點是鞏固汽車維修工、空調製冷工(家用)、物業中介人及重型建築機械操作員等工種的技能鑒定機制的運作，並逐步擴大職業技能鑒定制度的行業工種，以及增加不同的技能等級測試。勞工事務局已出版“初級汽車維修工技能鑒定題庫問答手冊”及“物業中介人培訓教材”，並就上述工種的技能測試標準、具體測試範圍、評審標準及發出職業技能證明準則，分別與業界達成共識。

2.1.5 協助居民參加國家職業資格認證。2005年2月，在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成立了“國家職業資格考試——澳門統籌單位”，隨即在本澳積極推廣中國國家職業資格制度，組織本澳居民參加職業資格考試，並舉辦考前輔導班。首批考試在2005年9月至11月進行，考試項目主要有中式烹調、中式麵點、美容、美髮、物流及計算機高新技術、營銷及花藝等，共有139名考生參與，合格率超過九成。2006年開始，除繼續開辦上述考試項目外，還增添了西式烹

調、西式麵點、服裝電腦輔助設計(CAD)及維修電工，截止本年 10 月，共有 301 名考生參加考試。在已得知考試成績的項目中，合格率超過 8 成，並達到全年 300 名考生的目標。中心亦於 2006 年初成為《全國計算機技術與軟件專業技術資格(水平)考試》的澳門考試中心，並在今年 11 月初舉行首次考試。

- 2.1.6 繼續按照“輸入外地僱員只是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政策，嚴格規管外地僱員的輸入，與有關部門合作，依法查處僱用非法勞工的行為，有效維護勞動市場正常秩序。7 月底公佈獲批外地僱員企業或實體僱用的本地及外地僱員數目。同時，因應勞動力市場情況，努力提高外地僱員輸入審批效率，簡化有關手續和程序。
- 2.1.7 以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則調解勞資糾紛，使勞資雙方的權益得到合法維護，務求問題可以通過協商解決，減少不必要的訴訟。
- 2.1.8 逐步加強職業安全健康工作，為勞動者創造安全、衛生、健康的勞動環境。今年以來，全面實行“建造業職安卡訓練課程”計劃及逐步推行“持證上崗”制度。至 9 月底，共開辦“建造業職安卡訓練課程”630 班，修讀人數為 14,652 人，其中合格並獲發“建造業職安卡”的有 12,319 人。由 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9 月底，共發出 21,329 張“建造業職安卡”。

2.2 扶持中小企業

2.2.1 落實三項協助企業融資計劃。特區政府 2003 年 5 月推出《中小企業援助計劃》、8 月推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和《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協助中小企業紓緩資金困難。具體落實情況如下：

- 1、《中小企業援助計劃》。本年度至 9 月底，收到 15 宗申請，其中 10 宗獲得批准，涉及援助金額為 94.3 萬澳門元。由實施起至今年 9 月底，累計接獲 824 宗申請，總申請金額為 1.303 億澳門元，其中 613 宗申請獲得批准，援助總金額約 6,540 萬澳門元，批准率約為 74%。總的來看，還款基本正常，至今已回收貸款約 2,937 萬澳門元；到期未還款項約為 2.7%。對逾期未還款情況，盡量採取協商延期還款方式處理，個別個案則送由財政局強制追收方式處理。
- 2、《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和《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由實施起至今年 9 月底，共批出了 60 宗中小企業的“信用保證”及“專項信用保證”申請個案，涉及銀行貸款總金額約 5,389 萬澳門元，其中 3,061 萬元屬“信用保證”貸款，2,328 萬元屬“專項信用保證”貸款。在獲批准個案中，按行業分類，以“零售業”參與度最高，分別佔“信用保證”貸款個案的 35.7%和“專項信用保證貸款的 31.3%。此外，參與信保計劃的企業還涉及“建築及

公共工程”、“商業服務”、“紙、印刷及刊物出版業”、“出入口業”及“酒樓或餐廳及酒店”等行業。參與信保計劃的企業基本上運作良好，現未發生不良貸款個案。

- 3、實施效果評估：三項協助中小企業的融資計劃，對部份中小企業緩解資金困難，改善經營管理，提升競爭力發揮了一定的作用。

2.2.2 執行稅務鼓勵及利息補貼制度，支持相關企業發展。今年以來，經濟局繼續執行關於工業政策範圍內的稅務鼓勵以及經濟行業貸款利息補貼制度，支持企業發展和科技創新。

2.2.3 強化商務促進中心輔助中小企業的功能。通過擴建中心，增加相關設備，擴充功能，向企業提供更全面的服務。

- 1、為本地企業與外地企業及商會交流提供平臺。通過舉辦推介會、洽談會和展示會等活動，促進本地中小企業與外地企業和商會的交流及合作。
- 2、向企業提供內地商貿諮詢服務。上年底在中心內設立“內地商貿資訊服務”，由國家商務部派員向有意利用本澳作為平臺的企業提供內地經貿法例及市場資訊，並跟進本地企業在內地的投資個案。今年首 9 月，“內地商貿資訊服務”共提供了 100 多次諮詢服務，諮詢企業絕大多數為本地中小企業。同時，對重點個案進行了跟進，

協助其解決在內地投資經商過程中遇到的各類困難。

- 3、加強商業配對服務。為了加強該服務功能，貿易投資促進局正在研究進一步加強和完善配對資料收集、整理和發放等相關工作，並增加舉辦配對活動。
- 4、提供經貿資訊。通過刊物、網絡、服務窗口等，向企業提供各種經貿資訊。

2.2.4 協助企業加強管理及提升競爭力。

- 1、協助企業獲得國際管理標準認證。繼續透過《國際管理標準認證資助計劃》、《諮詢服務》、培訓課程及工作坊等，鼓勵並協助企業實行符合國際標準的管理制度，以適應市場開放後的新形勢。
- 2、為企業提供營商管理課程。營商管理課程範圍涵蓋財務管理、融資實務、出入口實務、採購管理、產品策略、庫存管理、放賬管理、壞帳處理及風險管理、外判策略、市場營銷、人力資源管理及品牌管理等。
- 3、協助企業建立會計系統，改善財務管理。自 2003 年起，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一直舉辦《會計文員實務工作坊》，至今年 9 月，已舉辦了 7 屆，共有 141 名學員參與。課程目的是令具有會計基礎知識的學員在接受培訓後，能較深入認識本澳主要行業的賬目處理特點，並能根據本地法例要求為本澳公司記賬和準備財務報表，了解公司開業程序，以及處理相應稅務等。為加強對企業的支援，中心自 2005 年 1 月開

始，與澳門核數師會計師公會聯合推出了《工商業會計制度——面對面解答諮詢服務》，免費向本澳企業提供會計財務方面的專業意見。為更好地配合政府實施新的《會計準則》，中心在今年更新了《會計文員實務工作坊》的內容，並與財政局合作，舉辦了《澳門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工作坊》和《中小企應用會計準則工作坊》兩項進階課程。另外，中心在今年6月推出了名為“小企業·會計易”的軟件及支援服務，選擇了一套名為『SQL-Ledger』的自由會計軟件(free software)，並將它修改成一個能滿足本地小企業日常會計工作需要的簡易版總帳會計系統。為了令用戶能更容易掌握這個系統的功能，中心還編寫了一份用戶指南，並定期舉辦軟件使用輔導班。此外，還努力協助中小企業實現電子化，培養創業能力和精神等，建立企業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等。

- 2.2.5 支持社團扶助中小企業。相關部門支持有關商會和機構開展扶助中小企業發展的活動和計劃，協助企業增強競爭力，走出困境。

2.3 落實 CEPA

- 2.3.1 CEPA 落實情況。總體來看，CEPA 實施進展順利，各項工作都穩步有序地展開。在貨物貿易方面，至今年9月底，本澳享受“零關稅”待遇出口到內地的貨物總值約為 1,547 多萬澳門

元，稅款優惠額約為 147 萬澳門元，出口產品種類也在逐步增加，主要出口產品類別有塑膠袋、電匯排、一次性可燒錄光碟、水泥、食品、紡織品、文具用品和電子元件等；在服務貿易方面，至 9 月底，澳門經濟局共向 34 間公司發出了 252 份“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其中部份公司已經或正在籌備進入內地發展，主要行業包括貨運、廣告、會議展覽、零售業、批發業等。至 9 月底，澳門身份證明局共發出 564 份用於在內地設立個體工商戶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書。目前本澳居民已在廣東、浙江、四川、福建等 10 多個省市設立了 200 多家個體工商戶。本澳律師、執業醫生等專業人士參加了國家資格考試，並獲得相關專業資格；在貿易投資便利化方面，各個領域工作取得了不同程度的進展。

2.3.2 CEPA 工作回顧。CEPA 至今已經歷了四個階段：

第一階段：2003 年 10 月 17 日簽署第一個文本，並於 2004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內地給予本澳 273 項產品零關稅待遇，並確定了原產地標準，同時開放 18 個服務行業，就“貿易投資促進”等七個領域開展貿易投資便利化合作。

第二階段：2004年10月29日簽署補充協議一，增加了190項實行零關稅的產品，並確定了原產地標準，內地向澳門擴大開放11個服務行業和新增開放8個服務行業。

第三階段：2005年10月簽署補充協議二，自2006年1月1日起，除國家明令禁止進口目錄所列貨物外，內地對“澳門製造”的產品全面實行零關稅，新增加確認原產地標準享受零關稅貨物91項。同時，在法律、會計等9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條件。

第四階段：今年6月簽署了補充協議三，新增加確定原產地標準的貨物24項，由今年7月1日起，澳門享受零關稅優惠並已確定原產地標準的貨物達到625項，並在法律、會展等8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條件。同時，貿易投資便利化增加知識產權保護合作，故合作領域擴展至8個。此外，在產業合作中，除原來的中醫藥產業合作外，增加會展業合作。

2.3.3 CEPA 成效評估。CEPA 是近年來本澳經濟發展重要的利好因素，在經濟復甦和發展中起到了較為重要的促進作用。概括來說，主要體現在如下幾方面：

- 1、CEPA 為本澳整體經濟發展營造了較為有利的環境，尤其是開放“個人遊”，直接促進了本澳旅遊業發展，對整體經濟復甦和較快速發展起了重要的推動作用。近年來本澳經濟有較好的表現，首先是得益於CEPA所開放的“個人遊”。至今年6月止，累計進入本澳的“個人遊”旅客超過1,225.7萬人次，目前本澳外來旅客中超過一半是來自內地。
- 2、CEPA有利於促進本澳經濟適度多元化，並配合了珠澳跨境工業區的建設。CEPA增強了本澳對外資的吸引力，近三年來本澳外來投資都保持較大幅度的增長，特別是引進了一批有利於經濟適度多元化的工業及服務業項目。
- 3、CEPA為本澳與內地經濟合作和交流提供了廣闊的空間和巨大的機遇，有力地促進了與內地經濟融合，推動兩地經貿合作關係朝著更高層次、更全面、更緊密的階段發展。

2.4 推動對外經濟合作

- 2.4.1 完善相關服務，促進外來投資。今年首9月，經貿易投資促進局跟進或推動落實的投資約為21億澳門元，估計可創造的就業職位超過1900個，投資來源地有香港、內地、日本、葡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菲律賓、德國、英國等，投資行業涉及建築工程、餐飲、旅遊、運輸倉儲、製造業、貿易、零售批發、專業服務、一般服務、房地產、公共設施、資訊科技等。

2.4.2 打造中葡經貿合作平臺

2.4.2.1 協辦《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二屆部長級會議》。會議於今年9月24－25日在本澳舉行，國家有關領導及商務部負責人和7個葡語國家經貿範疇的部長來澳參加會議，聯合國貿發會議、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國際貿易中心及葡語國家共同體等多個國際組織委派代表出席了會議。會議簽署《2007－2009年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二屆部長級會議經貿合作行動綱領》，《綱領》肯定本澳過去三年來為論壇所做的工作，確定了未來三年的合作方向。會後，協助國家商務部組織參加第二屆部長級會議的葡語國家部長赴長沙參加第一屆中國中部投資貿易博覽會。第二屆《論壇》進一步鞏固和凸顯了本澳作為中葡經貿合作的平臺地位和作用。

2.4.2.2 積極宣傳推介並切實發揮本澳作為中葡經貿合作服務平臺的作用。在“第三屆泛珠三角區域經貿合作洽談會”期間，向與會嘉賓介紹了葡語國家最新的投資環境和政策；今年4月，協助論壇常設秘書處與深圳市貿易工業局簽訂合作協議，隨即在6月組織葡語國家政府官員到深圳進行考察交流活動，參觀當地企業，並舉行政策介紹會；赴粵東揭陽、潮州和汕頭宣傳本澳的葡語平臺作用；借助“澳門國際貿

易投資展覽會”的“葡語國家館”，努力將本澳打造成為東亞地區葡語國家產品其中一個主要展示平臺，特別是在《論壇》第二屆部長級會議期間，將“葡語國家館”和《論壇》活動相結合，並同時舉辦《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家大會》，藉此擴大本澳的服務平臺效應；參與舉辦和組織本澳企業參加在葡萄牙里斯本舉辦的“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家經貿合作洽談會－2006”。通過推介和宣傳，本澳作為中葡經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地位進一步鞏固，作用及知名度也在逐步擴大和提高。

2.4.3 配合世界貿易組織對本澳進行每六年一次的貿易政策審議工作。上半年已進行資料搜集和問卷調查工作，下半年開始撰寫報告，將於明年完成整個審議工作。

2.4.4 積極參與泛珠合作。今年以來，積極參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有關經貿活動，今年6月組織150人的經貿代表團赴雲南參加第三屆泛珠三角區域經貿合作洽談會。洽談會上，本澳與泛珠成員簽署了15份合作協議，8項是企業合作，協議金額超過22億元人民幣，合作項目涉及基礎建設、製造業、旅遊、教育、航空等多個領域。其餘6項是商會或機構之間的合作協議。同時，在洽談會期間，舉辦“利用澳門平臺優勢，開拓業務發展機遇－泛珠三角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推介會”，進一步推動泛珠省區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合作發展，努力發揮本澳

作為泛珠區域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的平台作用。此外，按照《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協議》，與泛珠成員在知識產權領域的合作進一步加強。

2.4.5 加強粵澳合作。在粵澳合作聯席會議和聯絡小組機制下，積極推動粵澳經貿合作，特別是在 CEPA 框架下，推進粵澳服務業合作，主要是推動兩地物流業合作，為兩地物流業界合作搭平台。上半年經濟局與粵經貿部門聯合在澳舉辦“廣東物流業發展情況及政策介紹會”，向本澳業界介紹廣東省在“十一五”期間有關促進物流業發展的鼓勵政策與措施，希望通過介紹會推動本澳物流業界透過 CEPA 合作機制開拓內地市場。同時，經濟局組織本澳物流企業代表團參加在佛山舉行的“第三屆佛山（國際）物流合作洽談會”。有關部門還組織兩地物流業界相互考察和交流。此外，粵澳金融合作也進一步加強。兩地金融監管部門透過粵澳定期會晤機制，就兩地金融交流、中小金融機構合作、人民幣在澳門的流通、澳門幣在內地推廣、資金跨境清算及共同打擊非法金融活動等進行磋商。第 8 次粵澳金融合作例會在今年下半年舉行。同時，金融管理局繼續與深圳金融監管部門保持較緊密聯繫，今年 4 月，該局與中國人民銀行深圳中心支行簽署了“關於金融領域的合作安排”和“支付結算體系建設合作意向書”。

2.4.6 推進閩澳合作。在“閩澳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的合作機制下，閩澳重點圍繞商務、中小企業、旅遊、服務業等四個方面開展合作。在商務合作方面，閩澳共同開拓國際市場，特別是發揮本澳平臺的作用，務實推進閩澳聯合開拓葡語國家市場。今年以來，閩澳經貿部門共同組織企業家赴巴西等葡語國家考察及訪問，並協助閩經貿代表團與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共同參加葡語國家的有關展覽會，如安哥拉舉行的博覽會“FILDA”（2006年7月）。在中小企業合作方面，促進兩地中小企業相互交流和考察，開展了多項互訪與交流活動。此外，今年9月份，本澳組織企業家代表團赴閩進行“海峽西岸經濟區建設”考察，增進了本澳企業對海峽西岸經濟區投資環境及商機的瞭解和認識，將有利於進一步促進閩澳經貿合作。

2.5 推進跨境工業區建設

2.5.1 基礎設施建設基本完成。珠澳跨境工業區澳門園區填土造地工程於2004年5月展開，正式啟動澳門園區的建設，期間，同時進行邊檢綜合大樓與園區公司工業大廈的設計與建造招標工作。2005年4月完成填海工程後，邊檢大樓與園區公司工業大廈的建築工程隨即展開。邊檢樓已於今年5月初落成，園區公司工業大廈於今年8月交付使用。今年6月份國務

院正式批准同意在珠澳跨境工業區設客貨公路專用口岸，全天 24 小時開放。園區口岸於 10 月 18 日試行開通，實行 24 小時通關。園區建設，得到了中央政府和廣東省政府有關部門以及珠海市政府充分支持和配合。

2.5.2 澳珠雙方保持友好協商和協調，兩個園區建設基本同步進行。自園區建設工程啟動後，澳珠雙方通過珠澳跨境工業園區工作聯絡小組，保持緊密的聯繫，協調園區建設中出現的問題。在分別制訂園區管理辦法和園區口岸管理制度中，雙方保持友好協商和溝通。珠澳跨境工業區的建設，從硬件建設，如填土造地、口岸大樓、工業大樓等，到軟件建設，如管理政策、通關模式等制定，都是在聯絡小組協調和協商下進行的。整體來看，兩個園區的建設基本上是同步的。園區工作聯絡小組溝通順暢，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2.5.3 招商引資有利於工業適度多元。目前澳門園區的分租土地多數已經分租出去，園區公司工業大廈的樓層也已基本上簽訂出租合約。到目前為止，批地建廠項目有 7 個，租用工業大廈項目 16 個。園區引入的投資項目涉及的行業主要有製藥、健康食品、紡織製衣、電腦零配件、博彩用具、電子產品及玩具、印刷、物流等。

2.6 保持財政金融穩健

2.6.1 本年度繼續按照“量入為出、力求收支平衡”的原則，管理公共財政。今年以來本澳公共財政運作狀況基本良好，財政收入繼續保持較大的增幅，主要是由於博彩稅收增幅較大。1至9月公共財政收入（不包括財政自治機構）為195.1億澳門元，同比增長18.5%，其中博彩收益為148.6億澳門元，同比增長13.7%，佔公共財政收入的比重為76%；同期公共開支（不包括財政自治機構）為97.4億澳門元，同比上升10.4%。從全年看，公共財政可望實現盈餘預算的目標。財政局開展了一系列宣傳和推介新《會計準則》的工作，以使該《準則》更好地執行。

2.6.2 金融市場保持穩健，金融業持續發展。8月底本澳的貨幣供應M2為1,564.4億澳門元，同比上升18.3%。同期居民總存款為1,529億澳門元，同比上升18.3%，非居民總存款530億澳門元，同比上升13.8%，本地私人部門信貸為499億澳門元，同比上升19.8%。今年以來，在加強金融監管方面主要開展了如下工作：

2.6.2.1 銀行監管

- 1、除日常的非現場監管外，繼續對一些銀行及非認可的機構進行現場審查或特別調查，並依法打擊非法金融活動，以保證本澳金融市場的健康發展。

- 2、嚴格牌照審批及基金登記。根據本澳金融市場的發展情況和有關的規定及標準，及時受理和處理了多個設立金融機構或兌換店的申請，以及投資基金登記和取消登記的申請。
- 3、加強個人人民幣業務的監管。為確保銀行妥善經營個人人民幣業務，進行現場和非現場審查，並將有關業務情況按月向中國人民銀行通報。
- 4、設立金融情報辦公室，加強配合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活動的工作。
- 5、制定和完善監管政策與措施。為了確保本澳銀行體系的健康與穩定，致力完善相關監管政策與措施。包括按照最近頒佈的反洗錢法及反恐法，修訂了現行的監管指引，並與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同時生效和執行；草擬電子銀行業務風險管理指引；研究在現行的資本要求上加入市場風險的資本要求；因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就澳門銀行監管所提的建議，草擬國家風險方面的監管指引，協助銀行制定有關國家風險的監控辦法、管理措施以及計提準備金的要求；因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就澳門銀行監管所提的建議，制定銀行在證券投資方面的監管指引，當中包括投資的上限、有關衡量及監控投資的系統以及對投資計提撥備的方法及準則；完善牌照申請的審批準則等。

2.6.2.2 保險監管：除日常的非現場監管（即對保險經營主體業務發展和財務狀況的監管）外，逐步加強了對保險主體的現場審查工作。同時，加強保險推廣活動，提高市民的保險意識，豐富市民的保險知識。

2.6.3 堅持審慎原則和穩健投資策略，管理外匯儲備和特區儲備基金。至今年 9 月底，未經審計的外匯儲備總值為 663 億澳門元，累計淨投資回報為 15.4 億元。同期，未經審計的儲備基金總值為 114.8 億澳門元，累計淨投資回報為 4.1 億元。今年以來，有關部門根據國際金融市場充滿變化的狀況，制定針對性的靈活投資策略，爭取全年兩項基金達到預期的投資回報。

2.7 強化博彩業監管

2.7.1 針對賭場管理模式的變化，完善電腦化監管運作系統，提升監管技術水平，目前已對 90% 的博彩機進行上線監察。

2.7.2 加強人員培訓，提升博彩監管人員工作水平。

2.7.3 開展博彩中介人准照登記工作。已完成第一階段的准照登記工作。至今年 9 月，博彩中介人准照申請共 172 人，獲批准的為 138 人，其中屬公司的為 76 人，屬自然人的為 62 人。由今年 6 月 1 日起，獲發准照的博彩中介人方可在娛樂場內營運。同時，亦於今年初開始中介人的合作人登記工作，至 9 月底，已收到相關申

請書 4300 份，目前正在進行相關審查工作。

- 2.7.4 成立娛樂場銀碼箱點算隊，負責賭台銀碼箱及角子機銀箱點算工作，以便讓督察人員能騰出更多時間專注處理娛樂場內其他工作。
- 2.7.5 制定娛樂場《最低內部監控要求》準則，旨在向博彩公司提出建立內部娛樂場監控系統的最低標準，已於今年 8 月 1 日發出相關工作指引，過渡期為 6 個月，之後必須完全遵守準則。為配合實行新的準則，將實施新的監察制度，主要是將監察工作集中在審計範疇，永利娛樂場將作為首間實施新監察制度的娛樂場。

2.8 健全社會保障

- 2.8.1 調升養老金、殘疾金及救濟金。根據本澳社會經濟發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實際狀況，並經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討論後達成共識，由今年 8 月 1 日起，養老金及殘疾金的發放金額，由每月 1,150 澳門元調升為 1,450 澳門元，救濟金由每月 750 澳門元調升為 950 澳門元。
- 2.8.2 擴大社會保障覆蓋範圍。今年將自然人保險代理人、導遊、中醫生、中醫師、醫生、牙科醫生、牙科醫師、治療師、按摩師、針灸師等 10 類自僱人士納入社會保障。至此，納入社會保障的自僱人士共有 24 類。同時，為使社會保障基金受益人能夠以穩定的和較便利的方式

領取福利金及津貼，今年 3 月份與 10 間銀行簽訂為期三年的轉賬服務合約。

2.8.3 完善和補充《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將援助對象擴展至包括 40 歲或以上轉換職業的本地工人獲得相同援助。

2.8.4 聘請顧問公司研究社會保障制度。包括研究僱員和僱主的供款金額、領取福利金的供款年期、領取養老金的年齡、社保覆蓋範圍等，並爭取於年底前進行公開諮詢。此外，還研究停止發出社會保障基金的黃咭，配合身份證明局發出的智能身份證，以身份證號碼取代黃咭，用於處理查詢及辦理社會保障基金內各項供款及津貼發放的申請。

2.8.5 開展設立欠薪墊支基金的籌備工作。

2.9 保護消費者權益

2.9.1 及時處理投訴、諮詢及建議個案。今年 1 至 9 月共處理了 3,636 宗投訴、諮詢及建議個案，同比增加約 5.6%。其中投訴個案 2,175 宗，同比下降 15%。投訴及諮詢個案主要集中於公用事業的通訊服務、食品安全問題以及通訊和電腦產品的質量問題，而涉及銷售活動的一般零售等方面的投訴明顯增加。投訴及諮詢個案中有 115 宗來自遊客，約佔總體個案的 5.5%，與上一年度同期情況相約。遊客投訴項目多集中

於手提電話的營商手法及產品的質量，以及手信食品、衣飾、餐飲、首飾及工藝品等。

2.9.2 推介和擴展“加盟商號”和“誠信店”。今年1至9月有62間商號加入“加盟商號”，至此，“加盟商號”接近900間。同時，“誠信店”數量也不斷增加，至9月底總數達600家。此外，已完成“誠信店”第一階段的審核工作，計劃在下半年完成“誠信店”的全面評分工作，評審結果將在12月份公佈及向合資格的“誠信店”發出優質標誌。

2.9.3 推廣“標準黃金成色認可證”優質標誌。在內地多個省市及本澳各宣傳點推介“標準黃金成色認可證”的優質標誌。並計劃在下半年進行年度黃金首飾抽查工作，將於12月份公佈有關結果。

2.9.4 完成設立消委會化驗所第一階段的工程。

2.10 加強統計工作

2.10.1 開展“2006中期人口統計”，在年底前公佈統計初步結果。

2.10.2 完善統計工作，充實有關統計刊物內容。在2006年第1季“就業調查”季刊內，首次加入就業人口“發薪方式”及“現職年資”資料；在今年初公佈的2005年第4季“人力資源需求及薪酬調查”快訊內，首次包括新增的

保安服務業及衛生清潔服務業的資料；在本年度開始按月公佈以 2004/2005 年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並出版了有關消費物價指數新基期修訂方法的報告；編制由 2000 年開始的季度工業生產指數，反映本地區工業生產量的季度變化，豐富工業方面的統計資料；進行建築材料價格指數新權數的計算；按《1993 國民經濟核算體系》所建議的國際指引，利用《國際收支平衡表》及本地居民資料，編制《澳門居民總收入(GNI)》初步估算及附件，為公佈《澳門居民總收入》作準備；準備在 2005/2006 學年開展教育調查，包括向私人補習社收集關於輔助教學服務的資料；為進一步掌握零售業銷售的實質變化，進行零售業銷售額的價值指數和銷售量指數的計算；完成《澳門對外貿易貨物分類表／協調制度》(第四修訂版)的編撰工作，準備相關立法程序，配合世界海關組織於 2007 年正式實施新的《協調制度》。

- 2.10.3 提供更好的統計服務。為使一般使用者更容易、更快捷地掌握本澳最新的社會經濟發展形勢的資訊，本年度開始按月公佈《澳門社經摘要》；出版《統計暨普查局統計刊物概覽》小冊子，讓資料使用者全面瞭解統計局各項出版刊物的內容和特點。

2.11 完善相關法律法規

本年度重點檢討、修改或制定了涉及外貿、工業、外來投資、財稅、金融、博彩監管、勞動、社會保障、消費者權益等方面的法律法規，並加快修改進程。

2.11.1 本年度已完成修訂或制訂並已公佈的法律法規有：《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旨在規範特區所有公共行政部門的財政活動的管理、監察及責任；參與制訂《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旨在訂定預防他人實施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義務的前提條件和內容，以及訂定關於該等義務履行情況的監察制度，並訂定不履行該等義務的處罰制度；透過行政長官批示，設立金融情報辦公室，以落實有關法律規定，加強預防及打擊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的活動；透過行政長官批示，將社會保障制度適用範圍進一步擴展。

2.11.2 本年度正在修訂或制訂的有關本範疇的法律法規有：《勞動關係一般制度》法律、《規範聘用外地僱員的原則》法律、《規範聘用外地僱員規章》、《產品安全法》、《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以及有關設立欠薪墊支基金法規等。與此同時，正在研究修訂或制訂有關金融中介活動、槓桿式外匯投資、汽車民事責任保險、勞工民事責任保險、保險中介、工業產權等方面的法律法規。

第二部份

二零零七年度施政方針

1. 經濟財政施政方向和目標

1.1 經濟財政施政總方向

促進經濟平穩增長和經濟結構適度多元化，繼續改善居民就業狀況和生活素質，加強扶助中小企業發展，積極參與區域經濟合作，逐步提升經濟綜合競爭力，努力實現經濟健康、協調及可持續發展。施政的重點是：著力發展適合的相關產業，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化；扶助中小企業，促進經濟協調發展；積極參與區域經濟合作，促進與周邊地區經濟一體化；繼續改善就業，提升低學歷中壯年人士就業能力；加強和完善職業培訓，提升人力資源素質；繼續完善營商環境，提升本澳經濟綜合競爭力。

1.2 經濟財政施政目標

- 1、整體經濟平穩增長；
- 2、居民就業及收入繼續改善；
- 3、財政金融保持穩健；
- 4、產業結構逐步優化；
- 5、營商環境更加完善。

2. 經濟財政範疇主要政策要點 (工作指引)

2.1 產業發展政策

在保持和鞏固優勢產業發展的同時，著力發展和提升相關服務業，積極培育產業集群，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化，首先是促進旅遊博彩業的多元化，做優做强旅遊博彩業。切實推動傳統產業轉型和升級，促進新興產業成長，特別是研究採取相關促進措施，營造環境，促進和鼓勵會議展覽展銷、技術含量和附加值相對較高的工業、轉口貿易和物流業等行業發展，逐步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提升各產業技術和管理水平，增強各產業的競爭力，促進產業結構日趨優化。

2.2 博彩業監管政策

2007 年本澳博彩業將進入一個新的發展階段，多間大型娛樂場於 2006 年下半年及 2007 年投入博彩市場，博彩業競爭將進一步加強。面對博彩業進入多元且競爭日趨加劇、外來經營和管理模式陸續引入、娛樂場經營管理和技術不斷更新的新形勢，將按照“既要管理，又要發展”的原則，加強對博彩業的監管。為此，將根據本澳實際情況，參考國際上博彩業管理的經驗，引進先進有效手段和技術，健全博彩業法律法規，加強和完善管理制度，進一步規範博彩業市場，以促進博彩業在更有利於社會穩定和諧並與其他行業形成良性互動關係下發展，並不斷提升博彩業的層次和競爭力，推動博彩業朝著健康化、規範化、專業化、國際化及可持續方向發展。

2007 年博彩業監管措施主要有：

1、採用先進技術，完善對娛樂場的監管。完善電腦化監管系統，以加強對新運作娛樂場管理。為此，將繼續研究借鑒國際上較成功的博彩監察系統，加快使用電子化同步遙距監控及有關先進手段。加強與承批公司溝通和磋商，完善有關監控系統。同時，逐步將娛樂場角子機的電腦系統以連線方式，將有關博彩數據(特別是用以評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博彩收入的投箱額、派彩、加彩及毛收入)傳送至博彩監察局，從而逐步以電子化同步遙距監控來代替現時以督察人員現場監控的模式，從而減少派駐娛樂場督察人員的數目及提高收集有關角子機博彩數據的準確性。

2、加強監管隊伍，提升監管人員素質。招聘一些素質較好且英語能力較強的督察員作小組成員，負責新承批公司的監察工作。另外，通過培訓，提升博彩業監察人員的質素，以提高博彩監管水平。特別是加強對會計和審計人員的培訓，提升其專業水平。並安排有關人員赴外地考察，學習和借鑒外地的博彩監管經驗。

3、完善制度，加強監管。2006 年 8 月 1 日起實行《最低內部監控要求》準則，為此，將繼續跟進承批公司履行準則情況，並因應情況作出適時修訂，以配合博彩業管理發展的需要。

4、加強對博彩承批公司合約履行情況。

5、進一步完善博彩審計和稽查工作。加強對承批公司有關會計記錄的審計工作，定期分析承批公司的財政狀況，以評估承批公司的財力及盈利能力。繼續加強及完善娛樂場有關固定資產盤點工作，以確保政府財產得到承批公司的妥善保管。

6、加強對博彩中介人的監管。透過專責小組，繼續開展對博彩中介人登記和准照發放工作，並加強對中介人運作的審計和監管。

7、繼續完善博彩業相關法律法規，使本澳博彩業在較健全的法制下健康發展。

8、加強宣傳教育，採取有關措施，與相關部門合作共同預防非法賭博和病態賭博。

9、繼續與國際博彩規管者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Gaming Regulators)以及美國內華達州、澳洲、英國、葡萄牙等地博彩監管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並互換資料，藉此更有效地瞭解國際上博彩監控技術的最新動向和全球博彩業發展趨勢，以及借鑒國際上博彩業監管的先進經驗和技術。

2.3 中小企業發展政策

中小企業在本澳經濟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對增加就業、穩定社會亦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政府將繼續加大力度扶助中小企業發展。擬在現有行政架構內，設立輔助中小企業的單位，以加強政府輔助中小企業服務的協調，提供更具針

對性、更完善的“一站式”服務，為中小企業發展創造較為有利的環境。針對中小企業融資困難、技術相對落後、人力資源不足以及經營成本上升等問題，將重點紓緩中小企業融資困難，支持中小企業技術、管理和制度創新。並在協助中小企業加強人力資源培訓的同時，將根據實際需要，適當地為中小企業輸入外地僱員，切實紓緩企業人力資源的困難。此外，研究採取措施，協助中小企業減緩經營方面的困難，並因應實際情況，繼續完善和制定扶助中小企業發展的有關政策和措施。

2.4 就業政策

嚴格執行《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確保本地居民優先就業及相關權益，有效維護就業市場正常秩序，著重解決結構性失業問題，特別是解決年齡偏大、學歷較低、技能單一或缺乏技能人士的就業問題。透過強化和完善《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加強對年齡偏大的本地人士轉換職業的援助，努力促進本地居民較充分就業。並加強和改善職業培訓，切實提升本澳居民的就業能力和競爭力。依法輸入和監管外地僱員，嚴厲打擊非法工作的行為，切實保障本地居民的就業機會。繼續加強及發揮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功能，透過勞、資及政府三方的協調和溝通，按照社會實際情況，對有關勞動範疇的問題及時作出檢討，提出相應的政策及措施建議。

2.5 人力資源政策

根據目前勞動力市場供求狀況以及社會經濟發展趨勢，在充分挖掘和善用本地人力資源的前提下，引入外來人力資源，即根據經濟發展的實際需要，適當地輸入外地僱員及專業技術人才，以填補本地人力資源的缺乏或不足。同時，加強人力資源培訓，提升本地人力資源素質。加強對人力資源發展和規劃問題的研究，促使人力資源與經濟及社會發展相適應。

2007 年政策要點是：

1、通過加強和改善職業培訓，提升本地人力資源素質，有效地開發和善用本地人力資源。

2、在堅持“輸入外地僱員只是作為填補本地缺乏或不足的人力資源”及切實保障本地居民就業權益的前提下，適當輸入外來人力資源。並儘快完成修訂《勞動關係法律一般制度》、《規範聘用外地僱員的原則》、《規範聘用外地僱員規章》等法律法規，健全和規範勞動市場，使輸入外地僱員審批和監管更加規範化和制度化。

3、為適應新時期經濟發展的需要，檢討和完善現行的外地僱員輸入模式和程序，加強對本澳人力資源的評估，並吸納勞資雙方的意見，完善外地僱員輸入的審批規則和機制，制定適當的比例，有效地處理外地僱員輸入的申請和審批工作，促使其更加規範化及增加透明度。

4、充分發揮有關諮詢機構的作用，分析和評估本澳人力資源狀況，協助做好人力資源規劃，並收集各方有關人力資源問題的意見和建議，提出解決本澳人力資源問題的有關措

施和策略。

2.6 公共財政管理政策

繼續按照“量入為出、力求收支平衡”的原則，管理公共財政，加強和規範稅收徵管，控制財政支出，合理分配和運用財政資源，以促進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與此同時，健全公共財政管理制度，促進財政管理制度和運作模式現代化。繼續進行自治實體財政管理制度改革，強化對財政自治實體的財政監察，推行新的財政管理制度，以保障公共財政資源得到有效的管理和運用。促進財政管理現代化，積極採用財政管理先進手段和工具。保持和鞏固本澳簡單低稅制優勢，繼續做好財政稅收領域的便民工作，加強對本澳財政相關問題的研究。

2007 年的重點工作是：

1、有效執行《公共財政管理制度》。該《制度》將於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除了做好宣傳和推介工作外，亦將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援，以便該《制度》順利實施，達致公共賬目更為嚴謹和具更高透明度的目標。

2、加強推介和有效落實《會計準則》。根據企業規模和實際情況，由企業選擇採用《財務報告準則》或《一般財務報告準則》。

3、與有關葡語國家和其他國家磋商及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

4、繼續加強和完善財稅徵收領域的便民工作，並加強對本澳財政有關問題的研究。

2.7 金融管理政策

進一步完善金融法律法規，加強和規範金融監管，並促進本澳金融監管與國際接軌，維持金融體系的安全和穩定，確保金融市場的正常運作和秩序，推動金融業穩健發展，更好地促進金融為經濟發展和居民生活服務。

2007 年施政措施如下：

1、規範金融市場運作。繼續通過現場審查、非現場審查和其他監管方法對認可金融機構進行監管，並對非法金融活動進行打擊。與此同時，健全制度規章，包括將正式推出電子銀行業務風險管理指引；將市場風險納入現行的資本要求；修改現行呆壞帳分類的標準和計提呆壞帳準備金的要求；完成制定國家風險監管指引及銀行在證券投資方面的監管指引；研究將營運風險納入現行資本要求、提高銀行在資訊披露方面的要求以及放寬銀行在不動產投資與租賃方面的限制；評估制訂利率風險監管措施的必要性等。

2、加強反洗錢、反恐融資工作。繼續透過各種方式提升本澳銀行、保險機構在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方面的能力，並透過金融情報辦公室有效地開展反洗錢及反恐融資的配合工作，確保銀行、保險機構嚴格遵守反洗錢法、反恐融資法以及於 2006 年底推出的反洗錢指引。

3、加強金融基礎建設。將重點進行澳門幣實時支付結算系統（RTGS）的建設。同時，為配合澳門幣實時支付結算系

統（RTGS）的運作，將研究設立澳門銀行體系支付結算中心的可行性。另外，金融管理局將開展利用香港金融管理局建立的清算系統來處理本澳跨境港元支票結算的工作。

4、繼續堅持審慎和穩健的投資策略，優化外匯儲備和儲備基金的投資組合，努力使外匯儲備及特區儲備基金保本增值。

5、籌辦在本澳舉行的離岸銀行監管組織 2007 年年會。

2.8 社會保障政策

根據本澳社會經濟發展實際狀況，全面檢討和完善社會保障制度，建立符合本澳特點及與本澳經濟發展水平相適應的社會保障體系，以使本澳居民逐步獲得更有效、更完善的社會保障。適當加大對社會保障方面的財政投入，逐步擴展社會保障覆蓋面。有效地運用社會保障基金的資源，保障基金受益人的生活。繼續完善散工供款制度，研究將更多自僱人士納入社會保障體系，並在不斷完善社會保障基金制度的同時，鼓勵私人退休基金和個人儲蓄發展，逐步形成由社會保障基金、私人退休基金、公務員退休基金、公務員公積金以及私人儲蓄等構成的多元社會保障體系。

2007 年施政措施如下：

1、設立欠薪墊支基金，並促使其有效地運作。

2、繼續研究將社會保障制度再擴展至更多的自僱行業，使更多有需要的自僱人士可納入社會保障制度。

3、加強宣傳工作，使僱員和僱主，特別是自僱勞工加深對社會保障基金的認識。

4、執行職業培訓專款規章，有效開展相關款項發放工作。

5、配合執行將於明年實施的公務員公積金制度。

6、遵循審慎投資的原則，有效管理社會保障基金、公務員退休基金及公積金。

2.9 消費者權益保障政策

保護消費者權益，建設規範有序、安全誠信的消費市場，維護本澳旅遊城市良好形象。爲此，將加強和規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完善相關法律法規，推廣和擴大“加盟商號”和“誠信店”品牌效應，增強消費者自我保護意識和能力，切實保護消費者的權益。

2007年施政措施如下：

1、檢討和完善“消費爭議仲裁”制度。因應社會實際情況，研究適當調升“中心”受理的消費爭議金額。按照更加便民及促進消費雙方和諧關係的要求，將進一步簡化“中心”的仲裁程序及手續。

2、繼續擴大和健全“加盟商號”和“誠信店”的網路和制度，完善對“加盟商號”和“誠信店”的“行業守則”，並加強“加盟商號”和“誠信店”的規範與監督以及宣傳推廣工作，營造安全、安心的消費環境。

3、開展宣傳教育，增強消費者自我保護的意識和能力。

4、加強部門之間的合作，依法打擊欺詐消費者的行爲，協助消費者提升司法索償能力。

5、致力塑造本澳國際性黃金珠寶市場的誠信形象。通過加強監管，借助黃金化驗所技術支援，提升本澳國際性黃金珠寶市場素質和信譽。

6、研究和關注專營事業及服務素質、基因改造食品的風險、網際網路消費發展及其衍生的消費權益以及直銷和傳銷等問題。

7、繼續加強與內地各地消費者權益保護組織的聯繫與合作。

2.10 對外經貿關係政策

積極開放，主動參與國際和區域經濟合作與交流，向外拓展更大的發展空間，突破本澳地域狹小和內部市場規模有限的局限，促進本澳經濟適應和融入全球經濟區域化和國際化的潮流。重點是透過落實 CEPA，與內地形成更加緊密的經貿關係；打造區域性商貿服務平臺，重點將本澳建設成爲粵西地區商貿服務的平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的平臺和世界華商聯繫與合作的平臺；積極參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努力成爲泛珠三角地區對外交流與合作的服務平臺角色；積極參與有關國際經貿組織和活動，保持並加強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經貿合作與聯繫；研究和探索加強與東盟等其他

地區經貿合作，不斷拓展本澳對外經濟合作與交流的空間和網路。

2.11 統計工作指引

繼續按照“及時、如實、準確、科學”的原則，反映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和變化，為特區政府制定公共政策及社會各方提供更具準確性、時效性、適用性的資料和資訊。為此，將繼續緊貼國際統計標準，加強員工的專業培訓，與其他地區統計部門保持緊密的聯繫與合作，重點加強與鄰近地區，特別是珠三角地區的資料與資訊交換，不斷提高統計技術水平，不斷增強統計資料的時效性和準確性，不斷完善統計指標體系。因應社會經濟的迅速變化，擴大統計涵蓋範圍，提供更全面、更適用的統計資料。同時，致力優化和提升統計服務水平，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建議的《資料公佈通用系統》標準，完善統計資料公佈，方便各方使用統計資料。

2007年統計工作主要有：

1、整理及分析“2006中期人口統計”資料，公佈詳細的總體結果，並修訂自2001年底以來的人口估計及相關指標。

2、開展“住戶收支調查”，收集本澳住戶收入及支出的最新數據，並按新的住戶消費模式及結構，修訂消費物價指數內一籃子商品及服務種類、權數，以及國民經濟核算體系中私人消費的估算；同時，利用調查結果分析本澳住戶收入來源，以及計算一系列反映本澳住戶收入分配的指標，例如

堅尼系數、庫茲系數和收入不良系數等。

3、公佈零售業銷售價值指數及銷貨量指數，以反映本澳零售業的實質變化，以及完善零售業統計指標。

4、配合《澳門對外貿易貨物分類表／協調制度》第4修訂版的實施，將向有關部門、工商社團和進出口商等進行推廣和協調的工作。

3. 經濟財政範疇施政重點

本澳經濟已進入到一個新的發展時期，正在經歷前所未有的變化。具體來說，本澳經濟目前正在發生四個方面的轉變：1、經濟增長模式的轉變。經濟增長由博彩業主導的服務出口帶動逐步轉變為博彩、會展和休閒度假旅遊等較為多元的服務出口帶動。2、產業結構的轉變。與增長模式轉變相應，產業結構將由倚賴博彩業的服務業為主體的產業體系，逐步轉變為博彩、會展、休閒、度假、娛樂旅遊等較為多元的服務業為主體的產業體系。3、資本結構的轉變。隨著近年來較多外資的進入和發展，以本地、香港以及內地資本為主的資本結構逐步轉變為更具國際性、更加多元化的資本結構。4、競爭格局的轉變。由較為封閉的內部競爭系統逐步轉變為面向國際競爭的新格局。與此同時，經濟發展過去潛伏的矛盾逐漸浮現出來，同時又出現了一些新的矛盾，主要是：龍頭產業高速增長與部份行業發展相對滯後的矛盾；經濟快速發展與營商成本上漲而加劇中小企業經營困難的矛盾；整體就業狀況改善而結構性失業問題依然存在與人力資源短缺難以滿足經濟持續發展需要的矛盾；引進外資和

外來人才與本地企業和人才面對愈來愈大競爭壓力的矛盾；經濟快速發展與現行的法規、制度、管理理念及經營模式不相適應的矛盾。在新的發展時期，產業結構、中小企業、人力資源、結構性失業、營商環境、區域合作等方面的問題日顯突出，亟待我們加以關注和解決。基此，2007年經濟財政範疇將圍繞“促進與提升”來展開施政。詳述如下：

3.1 著力發展適合的相關產業，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化

經濟過份倚賴某一個或幾個行業和企業，不利於一個地區規避經濟風險，影響和制約其可持續發展。因此，為使經濟持續、健康發展，有必要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化。但是，在國際經濟或區域經濟合作與分工中，每個地區，尤其是規模相對較小的經濟體系，應該根據自身的比較優勢，集中資源發展具相對優勢的產業，不可能也無必要發展成為“小而全”或“大而全”經濟體系。我們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化，主要是致力促使經濟不要單純倚賴或集中於博彩業，而是要利用本澳的優勢和條件，除發展博彩業以及一些與博彩業相關的行業之外，加強扶持和發展其他適合本澳發展的一些行業。經濟適度多元化，是一個動態的過程，是根據發展而不斷調整的長遠的發展方向和目標。經濟適度多元化，需要分階段推進，目前首先是推進博彩旅遊業的多元化，通過博彩業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擴大產業集群效應。具體來說，在保持博彩業發展的同時，要擴充旅遊業的內涵，致力推動會展、休閒、度假、觀光、購物等相關行業發展。與此同時，要加大力度扶持和促進適合本澳的工業、中轉貿易、現代物流業、中介服務業等行業發展，促進本澳經濟逐步朝多元化的方向發展。

3.1.1 加強和提升博彩旅遊業。營造公平及良性競爭的環境，促進博彩旅遊業在更利於社會穩定和諧及與其他產業形成良性互動關係下健康持續發展，並不斷提升博彩業的檔次和競爭力，抓緊時機，做優做强博彩旅遊業，以應對日趨激烈的外部競爭局面；加強研究並推出有關政策措施，促進博彩旅遊業本身的適度多元化，並發揮其龍頭帶動作用，切實帶動會展、購物、商務服務、休閒、度假、觀光等相關行業發展；促使博彩承批公司履行合同承諾，落實各項投資。

3.1.2 加快發展會展業。隨著多個較大型會議展覽場地相繼落成，會展業硬件設施正在不斷完善。另外，按照 CEPA 補充協議三，會展業被列入貿易投資便利化中產業合作的項目，同時，內地還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企業，經營到澳門的展覽業務。因此，無論在軟件還是在硬件方面，都為本澳會展業提供了新的發展機遇。本澳的會展業的發展方向是發揮自身的獨特優勢，主要面向泛珠三角區域，突出本澳“三個平台”特色。近期將採取的措施如下：

- 1、培訓會展人才。會展人才缺乏是本澳會展業發展的重要制約因素。為推動會展業的發展，將加強與內地及海外會展機構合作，開辦會展理論和實務培訓課程，尤其是具國際認可性及專業性的課程，例如 CEM（註冊會展經理）專業培訓課程以及

展位佈置實務課程等，鼓勵和支持本澳業界從業員及相關部門工作人員參加相關培訓，加快培養會展業發展所需的專業人才。

- 2、充分利用 CEPA 有關會展業發展的優惠，加強與內地會展業合作。協助本澳會展企業拓展內地市場，推動內地與本澳業界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提升和擴大合作的層次與內容，包括促進本澳會展業與內地相關機構和企業的業務合作，進一步加強兩地在會展業人員培訓、調研、業界交流及資訊等方面的合作。此外，為配合本澳會展企業拓展內地市場，將在行政程序、法律法規和市場資訊、介紹合作夥伴等方面給予更多的支持和協助；為協助內地和本地會展公司在澳辦展，將計劃製作辦展的行政手續指引，並協助會展公司尤其是內地公司辦理相關行政手續；推動本澳與內地會展業共同組團參加或共同舉辦在內地、本澳及海外(特別是葡語國家)的會展活動。
- 3、研究推出支持會展業發展的措施。有關部門將結合目前會展業發展的實際情況，研究推出支持會展業發展的措施，包括在協助本地企業赴外參展的同時，加強支持其在本澳舉辦的展覽活動，並提供更完善的服務；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在 CEPA 框架下，雙方對於共同舉辦會展活動的審批、人員及展品進出等方面給予更大的便利。

- 4、辦好 MIF，打造會展品牌。藉加入國際展覽聯盟(UFI)的優勢，適度擴大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的規模，組織更多國外參展商參展，使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更進一步國際化和專業化。第 12 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將在過去基礎上，增強展會內涵素質，不斷提升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的水準和形象，吸引世界各地更多的客商參展和參會，充分發揮本澳平臺作用，打好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品牌。
- 5、鼓勵和吸引國際上知名會展公司來澳辦展或在澳投資發展。
- 6、支持會展業界活動，加強會展資訊交流。與澳門展貿協會、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和廣告商會以及擁有澳門會展場館的機構建立資訊通報機制，收集本澳展覽會場地和本澳舉辦展覽會等方面的相關資料，定期在網頁及刊物上發放，使外地及本地企業瞭解本澳會展業的最新情況。
- 7、加強會展業發展策略研究。除支持業界開展相關研究外，有關部門將加強對本澳會展業發展策略的研究。

3.1.3 促進現代物流業發展。為物流業發展提供便利的行政服務，盡量簡化相關行政手續。充分利用 CEPA 給予本澳物流業的優惠條件，促進本澳與內地物流業合作。

- 3.1.4 促進專利代理服務發展。本澳產權專利註冊中，以商標註冊佔絕對多數，其他如專利權、外觀設計等專利註冊具有較大的發展潛力，而內地對專利代理服務的需求正在不斷增加，這將為本澳專利代理服務業提供較大的發展機會。為此，將研究促進本澳專利代理服務，主要是發展面向內地的專利代理服務。
- 3.1.5 充分利用 CEPA，促進產業適度多元發展。CEPA 在不斷地進行補充和完善，現本澳享受零關稅優惠並已確定原產地標準的貨物已達到 625 項，內地向本澳開放的服務行業為 26 個，貿易投資便利化合作領域已擴展至 8 個。總之，CEPA 為我們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創造了有利的條件和機遇。為此，一方面，協助本地業界開拓內地市場，尋找發展商機，特別是利用 CEPA 的優惠，發展 ODM（設計加工）和 OBM（自有品牌生產）生產模式，打造澳門品牌，開拓內地市場。另一方面，向外推介 CEPA，引進有利於本澳經濟適度多元化的投資項目，促進本澳產業適度多元化。
- 3.1.6 把握內地“十一五”發展規劃，推動本澳產業適度多元化。內地“十一五”發展規劃明確提出“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為本澳經濟發展帶來新的機遇。為此，將從以下幾個層面開展工作：

- 1、協助工商界加強對“十一五”發展規劃的瞭解。
- 2、向業界加強提供內地經濟發展情況、市場動態以及經貿信息和法律法規的資訊。
- 3、協助業界進入內地市場發展。有關部門將協助業界在內地建立網絡和渠道以及提供必要的行政服務。
- 4、引導和吸引內地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來澳發展，並利用本澳平台，“走出去，引進來”。

3.1.7 促進技術含量和附加值相對較高的工業發展。協助和鼓勵傳統工業轉型和升級，提供技術支援、稅務優惠等，如提升廠商及貿易商對供應鏈管理、品牌管理、海外及內地營商環境的認知；協助廠商利用適當的設計、生產和通訊技術以及物流管理方法去實現快速回應及準時交貨；協助廠商在全球化生產及採購環境下遵循相關國際標準；進一步協助設計師加強與本地廠商、貿易商及海外和內地買家的聯繫；為企業培訓高增值工序所需的人力資源。此外，積極檢討和因應實際情況，研究制定和完善支持本澳工業發展的有關政策和措施，包括鼓勵和支持業界進行技術創新及創立自有品牌等。

3.1.8 促進跨境工業區有效運作，並繼續引進有利於本澳工業升級和多元化的工業項目。

3.2 扶助中小企業，促進經濟協調發展

針對本澳中小企業目前主要存在資金困難、人力資源短缺、經營成本上升、技術水平較低、管理不夠健全等方面的問題，將從如下幾方面採取措施，加強扶助中小企業發展。

3.2.1 加強跨部門協調，強化政府對中小企業的服務，擬在現有的行政架構內設立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3.2.1.1 中小企業服務中心的功能：

- 1、受理、處理或向有關部門和機構轉介中小企業求助個案，提供“一站式”服務。
- 2、收集、徵詢和分析有關本澳中小企業發展的問題和意見，研究提出扶持中小企業發展的政策及措施建議。
- 3、協調政府有關部門對中小企業的服務。
- 4、支持和鼓勵民間社團扶助中小企業。加強與有關商會及社團溝通和合作，支持和推動有關商會及社團扶助中小企業發展的有關活動，為有關商會及社團開展有關活動提供場地和服務。

3.2.1.2 政府向中小企業提供服務的重點：

- 1、顧問與諮詢服務。如協助企業進行市場調查研究及制訂經營和發展計劃；協助企業開展有關宣傳推廣活動；向企業提供經貿資訊服務，除繼續做好“內地商貿諮詢服務”外，相關部門努力向企業提供國際經貿資訊服務。

- 2、協助改善經營和管理的服務。協助企業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如繼續透過《國際管理標準認證資助計劃》等，鼓勵並協助企業實行符合國際標準的管理制度；協助企業建立會計系統及完善財務管理制度；協助企業實行系統化管理，不斷健全管理制度等。
- 3、技術諮詢服務。相關部門將向企業提供技術支援，促進和鼓勵企業進行技術創新和技術進步，協助企業應用資訊科技等。
- 4、培訓服務。根據企業實際需要，提供營商管理及專業技能培訓等有關課程。
- 5、協助融資服務。繼續落實和完善三項融資計劃，協助中小企業獲得融資貸款，推動企業改善經營及轉型升級。同時，有效落實經修訂的《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修訂的內容主要是擴大援助款項的用途、放寬申請資格、提高援助金額審批上限以及延長還款期等，從而讓更多中小企業從中受惠。
- 6、對外交流與合作服務。組織或協助中小企業赴內地和海外市場進行考察、商務交流或參加展覽展銷，協助企業拓展對外聯繫和市場網絡，開拓內地和海外市場。

7、加強和完善商業配對服務。完善商業配對資料庫收集、整理和發放等工作，擴大參與商業配對活動的企業和機構的範圍。根據企業需要，舉辦更多不同規模、不同形式的商業配對活動。

3.2.2 有效紓緩企業人力資源困難。在遵循《勞動關係一般制度》法律、《規範聘用外地僱員的原則》法律及《規範聘用外地僱員規章》的前提下，在維護本地工人權益的同時，考慮到中小企業人力資源日趨緊張的實際情況，著力紓緩中小企業人力資源的困難。在盡力為中小企業轉介適合的人力資源及培訓員工的同時，將進一步理順外地僱員申請及審批處理的運作機制，切實彌補企業發展所需要的人力資源的缺口。並根據經濟發展新形勢，加快外地僱員輸入申請的審批程序，提升審批效率，重新檢討和修訂各類輸入外地僱員申請所需文件、參考文件式樣、申請表格和申請須知等，及時有效地紓緩中小企業人力資源困難。

3.2.3 研究降低中小企業經營成本的對策與措施，並檢討和修訂妨礙中小企業發展的有關法例。研究修訂稅務鼓勵和利息補貼制度，切實促進中小企業發展。

3.3 積極參與區域經濟合作，促進與周邊地區經濟一體化

- 3.3.1 繼續鞏固和推進中葡經貿合作平臺建設。繼續跟進《中葡論壇》第二屆部長級會議的後續工作，配合和協助常設秘書處開展有關工作。同時，充分發揮本澳的平臺作用，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與交流活動，促進和加強中葡企業之間的合作。在貿易投資促進局與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及7個葡語系國家貿促機構共同簽署的《貿易促進機構/商會合作協議書》框架下，與相關貿促機構共同研究促進企業間雙向及多向的交流與合作，其中包括加強和優化商業配對等舉措，協助各方企業開拓市場，尋找更多合作商機。
- 3.3.2 積極參與泛珠區域合作。通過加強與泛珠區域兄弟省市的緊密聯繫和交流，加快區域經濟的融合，吸引泛珠企業利用澳門平臺走出去，同時協助海外企業利用澳門平臺進入內地，特別是泛珠三角地區。繼續開展《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中有關貿易投資、中小企業合作相關領域的合作，充分利用《泛珠三角貿促機構合作框架協議》的機制，並組織工商界積極參與明年在長沙舉辦的第四屆泛珠三角區域經貿合作洽談會，協助企業尋找更多的合作機會，力求合作務實推進及取得實效。與此同時，積極推動和加強與泛珠區域成員在知識產

權保護、消費者權益保障、金融等領域的合作。

3.3.3 繼續拓展在內地的經貿服務網絡。貿易投資促進局駐浙江杭州聯絡處已於今年 10 月 21 日正式掛牌運作，而廣東揭陽聯絡處亦將於今年底前投入運作。為此，將充份發揮兩個聯絡處的作用，進一步加強本澳與浙江和廣東的經貿交流與合作。聯絡處一方面為本澳企業在浙江和廣東開展投資貿易提供諮詢服務及有關協助，另一方面，也為浙江和廣東企業來澳投資和開展貿易活動以及利用本澳商貿服務平台開拓海外市場，特別是葡語國家市場提供協助及有關服務。

3.3.4 加強粵澳合作。在粵澳合作機制下，繼續推動粵澳經貿合作與交流，重點在 CEPA 框架下，推進粵澳物流業、會展業、中小企業等方面的合作。並繼續保持良好合作和協調，共同辦好珠澳跨境工業區。

3.3.5 促進閩澳合作。在閩澳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機制下，重點推進兩地在聯合開拓葡語國家市場、中小企業合作等領域的合作，以海峽西岸經濟區建設為契機，進一步加強閩澳經濟合作。

3.4 繼續改善就業，提升低學歷中壯年人士就業能力

雖然整體經濟發展向好，就業狀況也將繼續改善，但結構性失業問題依然存在，特別是學歷較低的中壯年人士就業仍然較為困難。因此，未來促進就業工作的重點將是解決結

構性失業問題，特別是著力紓緩中壯年人士的就業困難，並提升其就業能力。

3.4.1 加強和完善就業服務

- 1、強化職業轉介和就業輔導的工作。加強與企業及有關機構的溝通和合作，促進人力資源的供求協調及市場訊息的有效傳遞，並積極推動網上自助就業選配計劃，鼓勵僱主將資料公開，讓求職者可自行聯絡僱主，減少中間環節，以提升轉介服務的效率。
- 2、協助參加培訓的學員就業。積極為勞工事務局職業培訓廳及該局與其他團體所合辦課程的畢業學員安排就業。
- 3、配合實施《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提供必要的服務，幫助本地失業人士。安排初次求職人士進入企業工作，給予聘用初次求職青年的津貼，幫助有缺陷的失業者就業，並努力為難以就業的失業者重新安排工作。
- 4、加強對大專畢業生以及中學畢業生就業輔導工作。
- 5、支持和鼓勵有關團體舉辦促進就業的活動。如“就業招聘會”等。

3.4.2 加強關注和協助低學歷中壯年人士就業和再就業：

- 1、有效實施針對年齡偏高、學歷偏低且技能單一或技能缺乏人士開展的就業援助計劃，協助其就業和再就業。根據《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推出援助四十歲或以上本

地工人轉換職業的計劃，加強對年齡偏大工人的就業輔助。

- 2、加強面向低學歷中壯年人士的職業培訓，提升其就業能力。為此，將推出一系列面向中壯年人士的轉業培訓課程，無論在職者還是失業者，皆可參加。有關課程將涵蓋不同工種，技術性較強，課時較短，且上課時間較具彈性，分為上午、下午及晚上，讓學員能因應自身情況，在工餘時間進修，增加或提升就業技能。同時，對出席率達到一定要求的學員，給予交通津貼。另外，考慮到電腦、普通話及英語等已成為多數行業從業員必須具備的技能，因此，轉業課程將提供有關的培訓，使學員的技能更符合市場所需。

3.4.3 對政府公共部門和公共法人的外判服務制訂最低工資制度，明年擬首先在一般清潔、樓宇保安兩個領域實行。通過上述措施，確保本地工人的就業權益。

3.4.4 貫徹《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的精神，嚴格審批輸入外地僱員的申請，以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及有關權益。並依法打擊非法工作的行為，切實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權益。

3.4.5 持續開展職業安全健康的宣傳、教育和指導工作，關注和監督工作環境職安健條件的改善，協助企業進行僱員職業健康監護，推廣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系統和制度，以預防和減少工作意外和職業病發生。

3.5 加強和完善職業培訓，提升人力資源素質

根據社會經濟發展的方向，開展更具針對性、實用性和前瞻性的培訓計劃，在加強失業人士職業培訓的同時，鼓勵在職者參加培訓，增加就業技能，提升專業水平，並致力推動各行業逐步建立職業技能鑒定機制，提升本澳人力資源的整體素質。

3.5.1 適當增加職業培訓資源投入。針對各行業對人力資源素質要求提高的情勢，將適當增加資源，擴大職業培訓規模，特別是加大力度開辦面向在職人士的進修課程。除繼續辦好現有課程外，將因應行業發展的緩急情況，有規劃地增加開辦進修課程，以期通過培訓，切實提升在職人員的職業技能，以適應社會經濟發展和轉變。考慮到旅遊業快速發展而業內嚴重缺乏重型客車司機的情況，將增加重型客車司機的培訓名額；會展業是本澳具有發展潛力的行業，為此，將大力開辦會展接待員培訓課程；本澳將引入天然氣發電以及用於城市燃氣網絡，未來對安裝相關設施的人員將會有較大的需求，而該等人員的技術亦需符合一定的資格，故此，將開辦相關的培訓課程，為該行業提供和儲備人員。

3.5.2 繼續完善職業培訓，增強培訓的實用性和針對性。將邀請國際性或於業界具權威性的培訓機構和專業人士協助開展培訓課程，使學員完成課程後所達致的職業技能更具實用性，並與國

際接軌。同時，因應發展的需要，培訓課程將加入提升學員就業心理質素的內容，例如求職面試技巧、情緒管理技巧、生涯計劃等。

- 3.5.3 強化職業培訓激勵機制。鼓勵在職人士和失業人士持續進修和參加培訓，並研究建立專業人士進修培訓的鼓勵機制，提升本澳專業技術水平和整體人力資源質素。
- 3.5.4 協助各行業建立健全職業技能鑒定制度。根據不同的工種與級別，對作業項目、工作內容、技能及知識的要求等制訂技能測試基準。邀請業界及學術機構參與設立技能鑒定制度工作，按技能測試框架，為不同工種及級別制訂理論及實操的技能測試題庫，以及相關的測試方法，推進各行業職業技能鑒定制度建立和完善工作。同時，透過媒體及製作宣傳單張，向大眾推介和宣傳職業技能鑒定的工作，推動更多人士參加技能測試，以提升人力資源的素質。
- 3.5.5 積極推廣職業及專業資格認證。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屬下《專業考試資源中心》繼續透過簡介會、個別諮詢等不同方式去加強推廣職業及專業資格認證，讓更多人士參加職業及專業資格認證考試，以獲得資格認證。明年將重點辦好如下幾項職業及專業資格認證：

- 1、國家職業資格考試。“國家職業資格考試——澳門統籌單位”將於 2007 年提供約 420 名考試名額。
- 2、資訊科技專業。將推出進階的思科(Cisco)網絡技術認證、甲骨文(Oracle)數據庫管理認證。同時將加強推廣資訊系統保安及 IT 服務管理認證。
- 3、管理專業資格。全面展開適用於不同行業(包括工程、會展等)的項目管理認證，加強推廣專業行政人員認證。
- 4、物流專業資格。根據業界需要，繼續舉辦 IATA 認可貨運課程及考試，密切關注物流保安管理認證的發展情況。
- 5、商務語言專業。繼續開展商務英語水平考試；檢討現時普通話、德語、法語及葡語課程內容，以便更符合認可測試的要求。
- 6、國際管理標準專業。繼續舉辦國際認可評審員及主任評審員考試，加強推廣 ISO 標準認識水平試。
- 7、英國城市專業學會 (City & Guilds) 職業資格考試。

3.6 繼續完善營商環境，提升本澳經濟綜合競爭力

- 3.6.1 檢討和修訂或研究制訂經濟財政領域的法律法規。2007 年開展的法律法規檢討和修訂或研究制訂工作主要有：

- 1、工商貿易方面：修訂《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制訂《產品安全法》；修訂利息補貼法規，以便適應產業結構調整。此外，透過檢討和修訂現行法律法規，或制定新法律法規，促進物流業、會展業發展。
- 2、財政稅收方面：修訂《所得補充稅章程》；繼續與葡語國家及其他國家展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磋商；修改徵收收入制度，使所有徵收收入的公共機關的義務更為清晰；修訂《市區房屋稅規章》及《印花稅規章》，使不動產評估規則更為清晰和準確。
- 3、博彩業方面：包括制訂行政上違反、使用及進入博彩廳和博彩機室的規定。
- 4、勞動方面：在《勞動關係一般制度》法律、《規範聘用外地僱員的原則》法律、《規範聘用外地僱員規章》行政法規頒佈後，繼續研究修訂相關法律法規。
- 5、金融方面：研究修訂或制訂有關規範兌換店、現金速遞公司、保險活動管制、人壽保險及保險合同、私人退休金、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汽車民事責任保險、勞工民事責任保險等有關法律法規。
- 6、社會保障方面：在顧問公司完成對本澳社會保障制度的精算研究及公開諮詢後，將檢討及修改社會保障制度。
- 7、消費者權益保障方面：研究進一步完善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律法規。

3.6.2 繼續優化行政服務。

- 1、因應社會經濟發展及居民需要，繼續研究調整和優化部門設置，促進本範疇各部門行政服務更加便民化。
- 2、因應業界和市民服務需要，致力改善行政服務，簡化行政手續，提升行政效率，繼續完善和推廣“一站式”服務。
- 3、加快推進政府電子化進程，加強應用網路技術等科技手段，促進行政現代化。
- 4、不斷完善服務承諾。在評估和檢討現行的服務承諾的基礎上，完善和充實服務承諾內容，使服務承諾更具針對性和實效性。

結 語

展望 2007 年，本澳經濟有望開始進入另一個新的發展階段。經濟發展存在諸多有利因素：1、周邊地區，特別是中國內地經濟將保持快速發展的勢頭，必將對本澳經濟產生重要的推動作用。2、本澳多項大型博彩、會展及旅遊服務設施將陸續竣工投入運營，必將推動本澳整體經濟繼續增長。3、本澳投資和消費需求將保持較大的增長幅度，一些較大型的私人和公共工程陸續展開，將拉動整體經濟發展。4、出口環境較為有利，貿易出口將繼續增長。5、珠澳跨境工業區澳門園區進入建廠和投產階段，將形成經濟新的增長點。但是。明年經濟發展也存在一些不利因素：本澳經濟快速發展，通貨膨脹壓力增大，城市基礎設施和服務滯後問題日益突出，人力資源缺口將進一步擴大，這些問題將對經濟未來發展構成制約和壓力。此外，世界原油價格居高不下甚或繼續攀高，利息可能繼續調升，無疑對本澳經濟將產生不利的影響。加之，本澳經濟對外依賴程度高，易受外部環境變化的影響。如果爆發重大疫症或發生其他重大不利事件，將衝擊和影響世界經濟復甦的步伐，進而影響本澳經濟的發展。但是，總體來看，明年本澳經濟發展的利好因素較多，只要不出現重大的突發事件，整體經濟可望有比今年更好的表現。

回顧過去一年，本範疇施政基本較為順利。歸納起來，主要有以下幾方面的因素：1、上下齊心共同推進施政。各部門圍繞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和本範疇施政方針提出的施政方向，保持團隊精神和全局意識，加強協調和溝通協作，積極推進各項施政工作。2、中央政府和內地對本澳經濟發展的支持和配合。CEPA 的落實和補充完善、第二屆中葡論壇在本澳舉辦、珠澳跨境工業區建設等，都得到了中央政府和內地的充分關心和支持。3、社會各界積極支持和配合，使施政方針能較順利地執行和落實。4、加強調查研究，廣泛聽取民意。在推出政策或措施時，儘量多研究、多諮詢，努力按照科學和民主決策的要求開展工作。但是，我們的工作水平和施政策略還需繼續改進，行政效率和施政能力也還有待進一步提升。

未來一年，努力做到民主科學決策，公正廉潔施政，增強服務意識，提升行政效率，與時俱進，務實創新，竭盡職守，盡心盡力地完成本範疇的各項工作任務，努力將工作做得更好。